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3.22 106 學年度第 4 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4.12 106 學年度第 5 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8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八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六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上述事項經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u>九</u>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u>八</u>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u>六</u>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p>	<p>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u>七</u>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u>六</u>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u>五</u>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本會委員由七人調至九人。</p>
<p>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p>	<p>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u>改聘</u>、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p>	<p>1. 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p> <p>2. 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教評會。</p>

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上述事項經本會複審通過  
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上述事項經本會複審通過  
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審  
議。